

证券代码：400104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所）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余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万元

上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上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家

上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07.37）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10.76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

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 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 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 个 机 构 及 个 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二审开庭完毕，二审结果暂未做出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所近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定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沪[2024]46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 局	2024年11月 19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4]6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 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 局	2024年12月 19日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5}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 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25年1月 16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5}2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 局	2025年1月24 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鸿飞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慧雯，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3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0家。
--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江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拟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以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不超过 2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0万元。

审计费用系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亚太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聘任，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亚太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亚太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亚太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